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803-JZCG-C2026-0004001)

甲方(全称): 淮安市淮安区档案馆(简称甲方)

乙方(全称): 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03-JZCG-C2026-0004 ,
项目名称: 淮安市淮安区档案馆数字档案馆项目 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为 壹佰零陆万玖仟元
(¥1,069,000.00) (含税总价 1069000 元,含 6%增值税,其中不含
税金额为 1008490.57 元,税额为 60509.43 元) (详见采购清单)

二、项目内容及范围

本项目内容为数字档案馆应用系统建设

三、项目建设周期地点

(一)项目建设周期:所有建设内容须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

(二)项目建设地点:淮安区档案馆。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内容

(一)概述:

加快推进本区域档案工作全面数字化转型,对照《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江苏省档案局、江苏省档案馆关于推进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的通知》及《数字档案馆建设指标(试行)》等相关要求,以档案数字资源为核心构建现代化档案资源体系,以“四个体系建设”为

引领，着力打造技术先进、模式创新、业务领先的数字档案馆系统，全面加强各领域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推动档案工作理念、方法和模式创新，强化档案数字资源安全管理能力，提升档案依法系统治理与优质服务水平，助力档案事业实现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采购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局域网数字档案馆一体化平台				
1	馆藏资源管理系统	1	套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多媒体资源管理系统	1	套	
3	虚拟库房管理系统	1	套	
4	智能查档服务系统	1	套	
5	业务后台管理系统	1	套	
6	电子档案长期保存系统	1	套	
7	数据合规审查系统	1	套	
二、政务外网馆室一体化管理平台				
8	电子文件归档处理系统	1	套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集中式档案室管理系统	1	套	
10	档案移交接收系统	1	套	
11	政务网档案利用服务系统	1	套	
12	业务后台管理系统	1	套	
三、互联网一站式利用服务平台				
13	互联网档案利用服务系统 (支持 PC 和移动端使用)	1	套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4	互联网新媒体采集系统	1	套	
15	微信公众号	1	套	
四、重要档案管理系统				

16	重要档案管理系统（单机版）	1	套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系统接口对接				
17	政务外网电子文件归档处理系统与区 OA 系统对接	1	个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8	政务外网电子文件归档处理系统与区行政审批系统对接	1	个	
19	局域网虚拟库房管理系统与库房智能设备对接	1	个	
六、数据迁移服务				
20	数据迁移服务	1	项	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利督促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相关系统的开发建设；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开发费用。

甲方有权监督或委托第三方监理监督乙方项目实施进度及服务质量，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提出整改意见。

当甲方认定乙方项目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乙方对项目涉及系统的日常维护、巡检、应急故障处理、安全检测等情况。

七、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本相关系统的开发建设；

乙方应就开发的项目向甲方提交相关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项目定制开发源代码等相关验收资料；

乙方进行软件开发所需硬件设备、开发资料等，概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内的建设范围乙方不得因计算不足而要求任何形式增补，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后认为需要增补；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和反馈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提出的要求和问题；

乙方应配合甲方任何时期组织的密码安全、信息安全测评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工作。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对系统源代码、应用和数据等负有不被外界攻击、入侵的保障义务和安全责任；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均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成立，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甲方自身利益因此受损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赔偿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损失，如对甲方损失数额有争议，则以甲方主张数额为准；

乙方进场后所有人员必须保证稳定，如需更换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八、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本项目软件开发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本合同约定要求。本项目系统应达到设计规定的性能指标要求；

本项目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安全应达到设计要求；

九、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一）配套服务

1、平台配置服务。乙方提供包括平台部署服务、组织架构配置服务、用户权限配置、系统从开发环境/测试环境迁移到正式运行环境等系统配置服务；

2、文档编制服务。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文档编制服务，包括计划总结类、设计类、测试类、用户类、培训类、管理类、运行类等文档以及验收阶段文档。乙方提供文档管理规范，并依据规范及时对文档进行整理、归类，并提供全套文档资料和成果物；

3、项目验收服务。项目验收时，乙方须承诺将所有项目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培训材料、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等）完整移交甲方。项目验收前，乙方需完成2个月以上的系统上线试运行。

（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1、配合甲方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2、本项目建设应符合设计文件和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信息安全保护等级要求；

十、付款方式

在乙方应用系统全部部署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2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十一、售后服务

（一）项目维保

1、本项目维保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3年维保。

2、在维保期内，乙方应该提供免费运维服务。

3、在维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8小时内解决问题。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

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

4、在维保期内，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二）培训服务

1、乙方提供不少于 10 人次的培训，培训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2、乙方负责提供培训资料，所有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培训对象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员及业务人员。系统软件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由系统管理员负责，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专门的培训，以备日常工作的需要。同时也要对业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确保其对业务系统能够正常、有效地使用。

（三）安全保密

为确保数字档案馆系统和数据信息的安全保密，中标人相关人员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四）其他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软件功能应满足江苏省档案局、江苏省档案馆印发的《关于推进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的通知》、《数字档案馆建设指标（试行）》中合格数字档案馆的相关指标项要求。

十二、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合同中所采用的、由乙方授权甲方使用的应用系统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或者是其他软件著作权单位所有。未经乙方或者是其他软件著作权单位许可，甲方不得超出或扩大使用版权的范围。

十三、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属于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

（二）乙方应严格控制所接触到的本项目所有数据，不得在本项

目指定存储介质和存储环境之外保存数据；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或销毁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四）甲方对于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乙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并仅限用于本合同目的；

（五）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六）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工作和接触、知悉甲方保密内容的所有人员。上述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七）本合同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解除等失效。

十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和解除合同，甲方同意更换的，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更换的，按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处理；

（二）乙方进场前必须和甲方签订项目保密协议，如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五）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进程拖延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则违约责任免予追究。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5 个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产生影响的原因及程度的说明；

（四）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淮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合同格式及条款；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十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报淮安市淮安区财政局备案后，方可更改。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1-5107766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响应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至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

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发票；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 (3) 装箱单；
- (4) 验收合格证；
- (5) 使用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

6.3 甲方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 17.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中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和见证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

或影响甲方和使用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18.1 除甲方和见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安分中心
JSZC-320803-JZCG-C2026-0004 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
SZC-320803-JZCG-C2026-0004 响应文件、本次磋商的成交通知书和乙方的澄清等内容将作为本次采购合同文件的主要内容。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内容缩减、服务不及时的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适当的经济处罚。

19.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19.3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9.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乙方、甲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保密协议书

甲方：淮安市淮安区档案馆

乙方：光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甲方响应服务，而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信息和数据，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部门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应对乙方及乙方明确为甲方的技术人员进行保密责任和保密义务的提醒，并对乙方技术服务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实施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和管理。

2、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技术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做好交接登记工作。

3、发现乙方在为甲方实施技术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附后），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乙方需与相关技术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三是做到持证上岗（确认身份）。应技术服务需要增加的相关技术人员，按同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四是乙方因人员变动需对维护人员进行调整须及时向甲方提交变动信息报备。

2、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账。

4、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严禁自行复制甲方数据和相关资料，确因工作需要复制数据和资料，须书面申请并报甲方同意复制后方可进行，并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所复制数据和资料不得另行复制，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5、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技术服务任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6、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7、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其他事宜

1、由于双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违约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2、如有乙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离岗离职，乙方须与相关技术服务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向甲方备案。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4、若双方在相关问题上发生异议，协商不成，通过诉讼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